**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和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处罚及失信惩戒。

三、我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全面了解和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建设部《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实施办 法》《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项目招投标办法(试行) 》等有关规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五、以上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并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处罚及失信惩戒。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在与本项目 投标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